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现将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在审议议案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1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提名第三

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对于提名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股东汤世贤提名公司总经理尹向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1) 我们同意聘任尹向东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林冬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高鹤鸣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壮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明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3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000	2010-12-3—2011-12-3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00	2010-3-3—2011-3-3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000	2010-7-27—2011-7-27
	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10,000	2010-5-27—2016-9-27
	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3,200	2009-1-4—2012-1-3
	合计	17,200	——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009-1-22—2012-1-21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23,200 万元(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22.68%,占总资产的 11.35%,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违规担保和逾期的情况。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会议资料和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事

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我们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担保，其中，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3. 关于为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会议资料和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销售业务的发展，并且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121,261.56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549,427.33元，201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1,842,262.98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57,495,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2,874,780元。余未分配利润暂作补充生产流动资金使用，结转下期分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 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8.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丰富经验，无不良记录，在以往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三）5月3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型”）拟收购的威海新泰源船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华东重型收购资产符合自身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华东重型及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规划，我们同意华东重型收购该资产。

（四）8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向关联自

然人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对公司董事会将审议的《关于拟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发表事前书面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缓解公司阶段性的资金压力的需要，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2. 我们对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使用额度	担保期限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7,800	4,000	2009.1.22-2012.1.22
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3,000	1,134	2011.5.16-2014.5.16
合 计		——	5,134	-----

2)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使用额度	担保期限
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保证	5,000	2,800	2009.1.4-2012.1.4
		7,000	2,000	2011.3.10-2012.3.10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保证	4,000	1,000	2010.12.3-2011.12.3
		8,000	1,000	2011.1.5-2012.1.5
			1,000	2011.1.30-2012.1.30
			2,000	2011.2.10-2012.2.10
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	10,000	2010.5.27-2016.9.15
		12,000	5,000	2011.3.11-2012.3.11

			2,000	2011.5.16-2012.5.16
合 计		—	28,800	—

3)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3,934万元（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32.70%。

(2)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我们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3,934万元（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4) 我们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我们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和检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现实情况，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

3. 我们对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关联自然人对公司的支持，是为满足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缓解阶段性资金压力需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

（五）9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尹向东辞职原因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尹向东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职务。经我们核查，尹向东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与实际情况一致。

尹向东的辞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2. 我们经认真研究，基于的独立判断，现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聘任汤世贤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杨天桥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邱玉良为公司副总经理。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对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公司副总经理李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六）12月1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发表独立意见：

汤世贤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经我们核查，汤世贤是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与实际情况一致。

汤世贤的辞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2、对于公司拟为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威海新泰源船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为对方在银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含前期已批准互保额度人民币7,800万元），该担保业务属于互保性质。且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为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为新泰源船业的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顺利推进资产转让的工作，且新泰源船业提供了反担保，为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我们同意为新泰源船业提供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同意聘任邱玉良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海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2) 经审阅邱玉良、王海波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12月2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关联股东增资子公司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增资子公司，增加了项目资本金，有利于加快项目后续建设进度，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增资，是为满足子公司华东重装项目建设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后续建设进度，争取银行项目贷款资金，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联股东向华东重装增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证 2011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的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四、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2011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任职期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述职人：任 辉

2012 年 2 月 13 日